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章程

2025 年 1 月

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农林东路 2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市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应急通讯和信息采集

等保障工作。负责市应急救援支队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应急值班值守，协助事故应急事件信息接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和调度工作。协助完成市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活动。协助开展应急管理文化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后勤保障和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第六党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第六党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三）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应急救援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决策等在本单位得到贯彻执行；

（五）加强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保证监督发展的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五）建立健全党员监督管理和议事决策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

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业务发展必备的资源等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决算及财务资产管理等；
- 4.研究部署本单位人员招聘、录用、内部人事聘用，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 5.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并完成好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三) 议事规则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行政负责人召开全体干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或聘用，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 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
- (三)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工作计划;
- (四) 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
- (五) 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
- (六) 组织本单位“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工作研究决策;
- (七)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即为拟任法定代表人入选，经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内设机构由有权限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受救援现场救援服务的权利；
- (二) 享受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服务，了解相关业务的权利；
-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等权利；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自觉听从本单位工作人员安排,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二) 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不得阻挠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 不得辱骂、殴打工作人员;

(三) 不得盗窃、破坏、损毁救援物资设施和装备;

(四)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 确保有效监督本单位正常运行;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意见或者建议书、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在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监督和指导下, 按照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应急值班值守、应急救援保障、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指导下，围绕职能工作，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统筹管理下，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财务规则，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管理状况。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12月27日经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核准）之日起生效。

